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3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授信存续期（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内签订的《授信协议》及相关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08F07
-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 法定代表人：吴琼璜
- 注册资本：3,333.33 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构成：三力士持有集乘网络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8,099.78	25,220,972.43
负债总额	54,558,656.15	44,753,489.02
净资产	-19,260,556.37	-19,532,516.5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810,115.51	9,243,639.15
营业利润	832,325.13	-350,516.69
净利润	783,118.25	-271,960.22

10、集乘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保证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9,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